**关于昌都市自然资源局王学青同志丢失生育保险报销票据的公示**

 兹有昌都市自然资源局职工王学青，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13021199206127249。于2021年12月7日因生产入院，2021年12月11日出院，期间产一名女婴，后因产后抑郁等原因，一直未报销生育保险费用导致发票（原件）丢失，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丢失损毁就医票据享受医保待遇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医保办〔2020〕36号）文件规定，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7天，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广大群众如对上述公示内容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直接到昌都市医疗保障局举报。举报电话：0895－4828357。

 特此公示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

终审：陈正勤

审稿：寇 谦

编辑：永珍卓嘎

来源：昌都市医疗保障局